

# 浇灭网络谣言的“火”

江苏连云港的小柱要上大二了,病重的父亲对他讲,家里仅靠母亲打工维持,小柱每月生活费要1000元,家里已坚持了一年,值钱的东西都卖了,“要不勤工俭学自己赚钱交学费”。然而小柱却将父母告上法庭,索要今后3年的学费和生活费。经法院调解,案件以孩子撤诉告终,但是留下的思考似乎远没有结束。(8月27日《现代快报》)

## 因贫困大学生告父母不知感恩与社会之痛

舍辛茹苦将孩子供到大学,结果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孩子的学费,父母竟把孩子告上法庭,这真有点让人寒心。

我们既为不懂事孩子的鲁莽举动而生气,也为贫困家庭无力帮助子女读书而难过。在读大学这件事上,贫困成为转喜为悲的元凶,真实地、普遍地存在于一些落后地区。

十年寒窗苦,孩子终于熬出了头,但却被“学费大山”死死压住,这的确让人长叹。面对困难,多数家庭勒紧裤带,咬紧牙关,想方设法筹措学费、生活费,甚至不惜背负债务。这是父母的责任和牺牲精神,我们当然肃然起敬。但是,如果父母由于身体原因和缺乏创富能力,无力承担年满18岁孩子的进一步学业负担,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,也是无可指责的。尽管这仍然代表着伦理和现实悲剧。

在常人看来,贫困是父母带来的,如果子女因为贫困失去成长的阶梯,父母难辞其咎。这也是很多人父为人母者宁愿卖肾也要供子女读书的人伦动力。但是,我们不能让孱弱的父母们背负这样的“良心债”。子女长大后,应该具备独立奋斗的精神,为贫困的双亲分忧。起码,在父母负疚的“断供”面前,持有一颗体谅的心。把贫病交加的父老告上公堂,是一种忘恩负义的“亲亲相索”,应引以为耻。

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,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,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那么,成年的或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父母就不再具有抚养的义务。

大学生因贫困状告父母,恰恰折射出了感恩教育的缺失。中国自古就有“百善孝为先”的古训,常存仁孝心,则天下凡不可为者,皆不忍为,所以孝居百行之先。我们一直在呼吁感恩教育,然而,从小学到大学,在分数第一的指挥棒下,包括父母在内的教育参与者们,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感恩教育的重要性。人无德而不立,我们无法奢望一个连感恩都不知何物的人,日后能为社会做出多大贡献,而作为教育重要领地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,都应当对孩子感恩教育的缺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当然,因贫困而辍学,也是社会之痛。目前虽然有国家助学贷款、企业助学基金、社会助学公益捐款。但这些只能解决一部分学子的困难。还需要政府下更大的决心,更坚决地扩大助学范围。

因贫困告父母是儿女之耻和社会之痛,但愿这样的人间悲剧不再上演。 宋华

## 公共服务不该有“特权阶层”

既然要给高层次人才发特别优惠卡“德才卡”,那么,“公共服务”的名字最好能改一改。在定义上下一番工夫,告诉老百姓,你们享受的是“基本公共服务”,“一般公共服务”,那些高层次人才享受的是“高层次的公共服务”。而人才层次有高层次,估计还有更高层次的,将来是不是还应该划分出“顶级层次的公共服务”,才足以显示出当地政府求贤若渴的诚意?只是,如果这样,同样是“公共服务”,一些公共服务比另一些公共服务要“牛气”一些。由此我想到《动物庄园》中的名言,“所有动物都是平等的,但一些动物比另一些更加平等。”

我听到相关部门和专家在论证,发一些“德才卡”并不会影响其他人的待遇。是的,出台政策的部门,肯定不会认为自己将造成不公平的,这个可以理解。而某些专家似乎与这些部门同一鼻孔出气,就有点不可理解了。政府每年在预算中,给公共服务多少钱,动用多少人力物力,能提供的公共服务就那么一个有限的定量,高层次人才看病、签证走了“绿色通道”,真的不会挤占那些凌晨即起赶早排队的市民眼巴巴盼望的资源?高层次人才看病,大医院集中最好的医生帮他看病,名医忙坏了,可普通市民还是排不到号,这难道不是一种挤占吗?眼下,一些地方的卫生官员正在体验看病难,走走群众路线,很快可以更直观证实这一点。

如果高层次人才不用缴费却可以享受医保,那高层次人才占用的又是什么资源,还不是老百姓辛辛苦苦积累起来的保命钱?

还有一个问题,谁来定高层次人才的标准?符合什么条件就可以是“高层次”?一个地方的产业,难道只需要高层次人才吗?中低端要不要吗?这样的产业发展能健康吗?一个时期的高层次人才,到另一时期,可能就不那么高层次了。高校每年招生,招进的尖子生,毕业时还可能没人要呢。风水轮流转,谁说得准呢?更何况,在划定或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才中,还可能存在一些“权力寻租”……

一个优秀人才,通过市场竞争,已经证实了他自身的价值,还需要政府如此特别关照吗?如果有人觉得对不起高层次人才,那也只有在收入上与高层次人才进行协商,用人单位可以在年金上、商业性医疗保险上,体现高层次人才的价值。方法多得很多!

公共服务关乎公平公正,如果地方政府非要在哪里搞倾斜,你在讨好高层次人才的同时,却伤了百姓的心,毁了公平的原则,这原来可是大家的蛋糕啊。 韩江子

上周,“泰火火”、“立二拆四”、傅学胜等一批网络推手的银铛入狱,让网络谣言这样一种社会现象露出了真面目,一时间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。

谣言是社会的毒瘤,这是共识。谣言之祸,大可亡国,近可伤人,给社会和当事人造成的创伤很多时候是时间无法弥合的。

“人言可畏”,这是饱受流言之苦的女演员阮玲玉的绝笔之言,但如果阮玲玉活在今天,她面对的谣言可能还要生猛几十倍。看看“泰火火”们在流水线生产出出来的网络谣言,哪个不是惊世骇俗,劲爆夺目。被“牛郎门”深深中伤的张女士在得知谣言制造者被捕后说:“200多个日夜的煎熬,我一直等着这一天。”但有多少个被网络中伤过的人能真正等到“这一天”?有多少网络黑手躲在众声喧哗的网络背后伺机寻找下一个目标,有多少谣言就在不经意地一点鼠标间如利刃一般刺向无辜的当事人。

十几年来,我国互联网事业飞速发展迅速。在一个快速转型发展的社

会,基本与世界同时起步的互联网被寄予太多期待。互联网也以其永不枯竭的更新、打破边界的互动、源源不断的创意成为人们生活工作的必需品。但每一枚硬币都有它的反面,任何一项新技术新发明对社会的作用都取决于使用者的素养和态度。有人用互联网创造财富、价值和进步,就有人利用互联网大肆抹黑、造谣和制造混乱。

现在回过头来看看“泰火火”们,这些人不可谓不聪明,不可谓不精明,不可谓比平常人更懂得世道人心。他们用“反腐”来吸引眼球,用“公平”来争取拥趸,用“自由”来标榜价值,说的都是道貌岸然的话,做的却是行若狗彘的事。现在互联网上披着两张皮的所谓“名人”不在少数,一不小心就会上了他们的船。

无论在任何一个年代,谣言盛行往往有三个条件:一是社会信任感下降,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透明,三是受众素质参差不齐。网络谣言能钻透社会信任的屏障,在网上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舆论狂潮,无疑也是抓住了当下互联网生态中

的这三个特点。在网民们一脸无辜地刷微博、上微信的时候,其实并不知道自己获取到的信息已经被网络推手、网络水军和某些无良的标题党编辑精心炮制过了。在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的关系谱中,谁也逃不了干系。

多闻阙疑,多见阙殆。互联网时代的生存秘籍无非就两个词:冷静和学习。看到惊悚骇俗的标题,不妨点进去看看,也许原文没有那么惊悚;看到不认同的观点,不要急着关闭窗口,耐心读一下,也许会发现自己的固执己见是多么狭隘;看到火烧火燎的转载,不要继续火上浇油,及时查点资料,也许会发现这只是几年前的一个帖子。

知识是谣言最大的对手,这里的知识不仅是从微博上读来的段子,也不仅是从“科普帖”里得来的常识,而是真正从学习中得来的智慧和知识储备。多读书,读好书,保持学习的斗志和姿态,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浇灭互联网上那些“泰火火”“傅火火”们,让互联网真正风清气正,皓月当空。 于江郡

## “定点饭店”背后



点评:一些定点饭店非但没能节约公务开支,反倒刺激了堪称奢侈的公务消费。有些定点饭店直接充当了公务消费腐败的“帮凶”。定点饭店的制度初衷很好,但必须警惕的是,一些定点饭店已经变质,成了藏污纳垢之地和滋生定点腐败的温床。现行的定点饭店制度基本属于“只定不管”,有鉴于此,防止定点饭店制度滋生定点腐败,需要在监管上尽快弥补漏洞。 羊城文

上海法官集体招嫖事件,揭开了定点饭店乱象的冰山一角。日前媒体梳理全国4740家定点饭店后发现,尽管财政部要求定点饭店“档次适中,价格合理”,但四星和五星酒店的数量仍接近一半,而且各种奢华服务项目屡见不鲜。

财政部2006年首推定点饭店制度时,曾被视为遏制公务浪费的重要举措——按照最初的设想,推行定点饭店制度,既能利用政府采购优势降低行政成本,又能与公务消费报销标准配套,便于加强对公务消费的管理和监督。可是,当前存在的一些乱象,已让一些定点饭店沦为滋生定点腐败的温床。

《中国青年报》春鸣绘

刘远景“上不封顶,下要保底”的原则是个好原则,但他认为十倍的惩罚赔偿就可能大大减少不法商家的欺诈行为,这种估计显然过于乐观。中国不法厂家和商家已经接受多年“温柔惩罚”的激励,其冒险的“勇气”怎么评估都不嫌高,这已经是被现实不断证明的事实,我们不应该如此天真幼稚。

更为糟糕的是,我们的立法、司法、执法一直都在害相害病,总是很难走到一起。对构成骚扰的广告电话和信息,我们已经有了信息法,可是广告依然骚扰依旧,迄今未见骚扰者被告上法庭绳之以法。在众多的法律中,一直都存在起诉难、判决难和执行难等问题,当消法修正草案通过并生效时,执法的步伐本来就已滞后,再加上如此“温柔”的惩罚力度,我们对这种消法的作用如何能有更高的期许?

在林立的商品页面里,伪劣商品、虚假广告、不实宣传比比皆是,拿出百分之一的较真儿,就能找到一大把。成行成市的欺诈几乎已令人见怪不怪,3倍的赔偿,与可能获得的暴利相比,那只是搔痒般的“惩罚”。

“你的温柔我不懂,让我觉得好沉重。”消法的“温柔”,让人想到高进的歌…… 何龙

两日内,中石油四高管先后落马。其中,三位高管分别执掌大庆油田、长庆油田和昆仑能源。对于中石油而言,这三部分业务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中石油称,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(8月28日《新京报》)

## 拆迁不能遇强则弱遇弱则强

我们经常听到强拆中的诸多惨案,从张剑到唐福珍,从四川到抚州,正如某地官员所说“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”,可是,拆迁其实并不都伴随着飞沙走石、血腥暴力。譬如对于近日沸沸扬扬的北京楼顶别墅,15日强拆大限已到,才拆了1/4,并且城管表示不会强制拆除,长期的长短要根据违建的内部结构和框架来看,暂时不好估计何时能拆完。

海淀城管的温柔作风是值得赞赏的,只是不知道是否对所有老百姓都一视同仁。这些年,他们对张必清

的宽容和隐忍倒是有目共睹。6年违建800平方米,在都市高空再建了一个花果山,没有管理部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主动配合,是万万不可能实现的。如今,即便避免了不拆迁的命运,但“保守治疗”还是不可少的,说不定也能苟延残喘个十年八年,甚至风头一过借尸还魂也不一定。

记得这些年其他地方也不乏“保护性拆除”、“维修性拆除”,并且多为文物或者名人故居,可是所谓的“保护性”和“维修性”,往往只是堵住公众口舌的说辞,其命运无一例外是一夜碾平。

显然,城管以拆迁安全为由放任自流是难以自圆其说的。6年来,这一巨大的违建都是安放在楼顶上的一定炸弹,按照常理,拆了一半的定时炸弹无疑比完整的炸弹更加危

险。6年前,城管没有以安全为由阻拦其强建,今日却以安全为由不愿强制其拆除,难道“安全”也是橡皮泥,违建者的安全大于居民的安全?

各种相关的规定和条例,都无一不强调拆迁中的地位平等和程序正义,政府不能强拆,纠纷需由法院认定。可是事实上,相关部门往往滥用解释权,结果是,拆迁法规既限制了强者的权力,也保护不了弱者的权利。

拆迁像弹簧,你弱它就强。城管不是天生的硬骨头,特别是听到“我既然敢住这,我就不怕谁告”的时候,当城管碰到了真正的钉子户,自己反而成了弱者,一副唯唯诺诺投鼠忌器的表情让人感慨。可见,只有依法拆迁,才能既保护弱者,也保护强者。 付瑞生

## 心理救助被挖眼男童和破案一样重要

据报道,8月24日,山西汾西县发生伤害儿童恶性事件:6岁男童斌斌被人骗到野外,遭下药致昏迷并挖去双眼。经急救,斌斌已无生命危险,但已确定双目永久失明。山西公安机关已成立专案组,悬赏10万元征集线索。

山西汾西“8·24”伤害儿童案发生后,引起广泛关注。据其家属称,孩子至今不知自己的伤情,问“天为什么一直是黑的?怎么就亮不起来呢?”

这起伤害儿童恶性事件,灼伤了无数人的心。除了强烈谴责,尽早破案,将凶手绳之以法,成了人们的共同愿望。案件侦破确实重要,它也是还原真相、彰显正义的必要前提。但窃以为,在积极破案的同时,不能被忽略的还有对受害男童的心理救治。

从报道中我们得知,男童至今不知自身伤情,其家属也不敢告诉其真相。他的“天为什么是黑的”之问,催人泪下:忍心伤害这么天真懂

的孩子,无疑丧尽天良。这起伤害案如此残酷,不堪想象,当孩子直面这些后,内心会遭受怎样的冲击,又会承受多少痛苦?

可以想象,该案很可能给孩子留下心理阴影。而为了减少孩子的痛苦,社会理应有危机干预与心理救助机制,对孩子进行心理关怀,以宽慰其受伤的心灵。

害而蒙受的内心创伤难免如影随形。在此情境下,有必要对孩子进行专门、系统性的心理治疗与辅导,引导孩子走出阴霾。

此外,基于受害男童家庭困窘,社会理伸出援手,让其家庭免于医药费之困;而职能部门也多些关怀,让孩子感受到爱的“光线”。据了解,嫣然基金已表态,愿为受害男童提供唇腭裂救治,这种爱心援助,多多益善。

男童被挖眼案,已激起公众的怜悯,这种怜悯,无妨转换成“社会救助”的驱动力。也只有及早破案,严惩凶手,并对受害男童多些人文关怀,才能减少其不幸,体现出社会的温情。 郑山海

## “中石油两天落马四高管”人们最大关注点是什么

两天内四高管落马,这对中石油来说无疑是“大地震”,甚至是“特大地震”,但中石油竟然称,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如果这不是中石油自说自话、掩人耳目,那么,这又说明了什么问题呢?不禁让人想起19世纪俄国文学中所描绘的贵族知识分子的一种典型——“多余人”,或者是中国文学巨匠鲁迅笔下的封建社会科举制度下的牺牲品——“孔乙己”。中石油四高管,简直就是“多余人”。

有四高管,中石油正常经营;没有四高管,中石油同样正常经营。这四高管对公司而言,到底有什么作用?四高管平时都干一些什么工作?报道说,四高管中的三位高管执掌的业务“举足轻重”,那么四高管落马怎么会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呢?这个影响甚至应该是“致命”的才符合常理。

如果真没有影响,更会让人浮想联翩。比如,公司人浮于事,有人干事与没人干事一个样,干好干坏一个样,不是吗?如果四高管干事了、干好了事,他们落马肯定对公司经营影响极大;又如,公司养了不少闲人,这些闲人中当然包括四高管;再如,公司高管就是发号施令的,从不干实事的,事事都是员工才干,所以即便高管落马也有员工干事,公司的经营才不会受到影响。

中石油两天内四高管落马,但公众并不关心四高管落马的原因,因为官员落马,不外乎就是贪权、贪财、贪色这三个原因;也不太关心四高管落马后会受到什么处罚,因为法律是公正的,连薄熙来这样的高官犯法也公开审理、微博直播,中石油四高管又算得了什么,简直是小菜一碟。

既然如此,公众最关心的是什么呢?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。试想,这些高管拿着几十倍于职工的工资和“外水”,他们的落马又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岂不是白拿这么多工资了?把包括中石油在内的高管的薪酬控制一下、适当降降,把一线职工的工资大幅提高,这样才能实现公平正义,才能完成“收入倍增”目标。中石油四高管落马,能否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,这才是公众的最大关注点。

毛开云